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I-DB/11	大嶼山竹篙灣地段第 2 號、愉景灣第 352 約地段第 385 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內的愉景灣隧道毗鄰範圍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微型電纜隧道）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 年 12 月 2 日
A/NE-KTS/568	新界古洞南蓮塘尾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435 號（部分）、第 1436 號餘段（部分）、第 160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60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602 號（部分）及第 1603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 日
A/YL-MP/401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7 小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 日
A/YL-SK/438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49 號餘段（部分）及第 850 號 C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2 日
A/H7/189	黃泥涌加路連山道 88 號(內地段第 9041 號(部分))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體育及康樂中心)	2025 年 12 月 9 日
A/HSK/589	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廈路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583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NE-MUP/220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5 號（部分）、第 26 號（部分）及第 27 號（部分）、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804 號（部分）、第 806 號、第 807 號、第 808 號、第 809 號、第 811 號、第 812 號、第 813 號、第 823 號 B 分段餘段、第 824 號 B 分段餘段、第 825 號、第 826 號（部分）、第 827 號、第 828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NE-SSH/166	新界西貢北企嶺下新圍丈量約份第 20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2 月 9 日
A/NE-TKL/822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89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2 月 9 日
A/SLC/197	大嶼山貝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6 約近芝麻灣道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5 年 12 月 9 日
A/SLC/198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32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5 年 12 月 9 日
A/YL-HTF/1202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84 號餘段	擬議臨時電子產品回收貨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8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1 號（部分）、第 1194 號、第 1195 號、第 1196 號、第 1197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97 號餘段（部分）、第 1198 號 C 分段（部分）、第 1198 號餘段（部分）、第 1205 號餘段（部分）及第 120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YL-KTN/118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84 號（部分）、第 85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85 號 C 分段（部分）、第 8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13 號（部分）	臨時地盤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YL-KTN/1186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397 號（部份）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YL-PS/76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和相關填塘及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YL-TT/750	新界元朗大棠南坑村 66 號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936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寵物食品零售店）（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YL-TT/75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839 號 A 分段（部份）及第 840 號（部份）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汽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
A/HSK/590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2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824 號 C 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HSK/59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7 約內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NE-TKLN/113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9 約地段第 51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為期 5 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YL-KTS/110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777 號餘段、第 778 號餘段、第 779 號餘段及第 926 號	擬議臨時宗教機構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